

证券代码：837402

证券简称：ST 八叶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八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 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证监会公告[2013]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北京八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叶科技”或“公司”）董事会就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鹏盛 A 审字[2022]63 号）及专项说明（鹏盛 A 专函字[2022]38 号）所涉及事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与无法发表意见的内容

1、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八叶科技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影响财务报表中收入、成本、费用、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等科目的编制和列报。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因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无法确定是否需要与之相关科目期初数据和本期数据进行调整。我们无法取得用于判断减值测试结果合理性相关的往来债权价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等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或替代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八叶科技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发表意见。

2、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 2021 年度，八叶科技公司已经连续 6 年亏损，销售收入大幅度下降，员工人数大幅减少，财务状况恶化，实际控制人肖本河被纳入限制高消费对象。八叶科技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被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标的 2,250,472.00 元，执行案号(2021)川 0105 执 15380 号。截至审计报告日该案件尚未结案，公司银行账户已全部被冻结。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逾

期末偿还借款 3,000,000.00 元。以上情况表明，八叶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八叶科技公司披露了拟改善经营计划的措施，但截至审计报告日，八叶科技公司的经营状况未达到有效改善，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实八叶科技公司能否有效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无法判断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3、审计范围受限

我们在对八叶科技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和执业判断，设计并执行函证及监盘程序。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对所选函证对象实施有效的函证程序，无法对所选固定资产及存货等样本实施有效的监盘程序，我们也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因此我们对与函证及监盘相关的报表项目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该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但是董事会认为在整个审计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审计要求进行工作配合，并未存在任何限制审计师进行函证的行为，故对本次审计结果仍表遗憾。

三、公司董事会将采取的措施

为使公司扭转亏损、保障持续稳定经营，公司一直在应收账款的回收、存量资产的变现、成本费用的管控、新业务的拓展、项目资金的安全使用等方面努力推进，取得了一定成效。在继续加强前述措施的同时，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通过其他积极有效的途径，尽快消除审计报告所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长期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北京八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